

证券代码：839426

证券简称：恒晖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1月10日以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德英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梅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目前发展规划及资金需要，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现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,000万元（其中敞口授

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800 万元)，额度有效期一年，其中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以自有土地、自有房产为本次授信事宜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德英及配偶沈梅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，公司单方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公司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相关抵押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抵押清单》：

1、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，不动产证号：粤（2017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0 号；

2、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，不动产证号：粤（2017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；

3、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房产，不动产证号：粤（2017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070 号；

4、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房产，不动产证号：粤（2017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8 号。

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